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张加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及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公告编号: 2021-061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